**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須知**

壹、前置作業

1.申請人依「桃園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」辦理。

 2.依設置標準完成內部設施設置作業，並掛置招牌後，檢送以下文件至本處。

3.至獸醫師公會：一般公會會員轉申請**開業會員**。

貳、申請文件

1.□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書

2.□負責獸醫師(佐)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

3.□負責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)

4.□機構中之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正本（附變更處所申請書及在職證明）

5.□開業執照規費2000 元（一併辦理執業執照者，執業執照規費1500元）

6.□合法建物證明（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「**建物登記謄本**」）

7.□設施配置區平面圖

8.□設備清冊

9.□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結訓證書（無X光設備者免附）

10.□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（需為**開業會員**）

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（換、補發）申請書 (詳細填寫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獸醫診療機構 | 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 電 話 |  |
| 設備 |  |
| 營業項目 |  |
| 負責獸醫師(佐)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處地址 |  |  |
| 執業執照字號 |  字第 號  年 月 日核發 |
|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申請人 | 姓名 |  | 性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職稱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機構中各獸醫師(佐) | 姓名 | 獸醫師(佐)證書字號 | 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備註 | 機構中各獸醫師（佐）不足得另紙填寫。 |

茲檢具負責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)、負責獸醫師(佐)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，機構中之獸醫師(佐)執業執照正本共 份。繳交2000 元開業執照申請費。請核發開業執照為禱。

謹 陳

桃園市政府

 申請人： 簽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